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

2017年6月13日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谨代表近 200 家会员公司非常感谢能够有机会就中国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向全国人大提供修改意见。我们的会员公司广泛地分布于各行各业，是生产高品质、创新性产品的全球领导者。我们的会员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和全球的标准化制定工作，并强烈希望建立和维护公平高效的标准化制度。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支持向国内外公司公开包容性标准的制定流程，并反对将标准的使用作为贸易壁垒。我委员会认为，该草案体现了摆脱对强制性标准依赖的努力，以及参与、采用国际标准的积极性。我委员会建议该草案还可以进一步认可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原则，以及允许制造商在没有现行标准的情况下采用特定国际标准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及会员公司对草案中可能会限制外国公司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一些方面表示担忧。缺乏有关“专家组”规则的信息，以及对企业标准强制性自我披露机制的反复声明令人担忧。这些企业标准有可能使知识产权受到威胁。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非常感谢有机会就法律草案提供意见，并希望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第六条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赞赏将外部组织纳入标准制定过程的做法。我全国委员会建议将本条款修改为，鼓励有关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以明确鼓励与非政府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将此作为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分。

第七条

草案删除了鼓励采用国际标准的内容，并增加了为采用国际标准所需要的条件。我们建议明确将“与国际标准接轨”列为本草案所鼓励的做法。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也敦促中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广受认可的国际技术和测试标准，使用通用的标准将有助于这些标准在中国的实施。

June 13, 2017

Page 2

第九条

目前，多个部门负责相同的强制性标准，对于尝试遵守这些标准的公司来说，这会导致期望标准和研发之间的冲突，并给生产带来挑战。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在本条中加入以下内容，“鉴于一个标准可能涉及多个行政部门，各部门应该协调他们对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参与标准审查过程的各部门，都应尽力征求国内外业界的意见。”

第十条

在目前的实践中，一些强制性国家标准还包括本身为非强制性的推荐性条目。这种缺乏清晰度的情况可能会给企业界造成困惑。因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修改本条，在第一句之后加入以下内容：“推荐性标准完全是可选择的，这包括将推荐性标准纳入更广泛的强制性标准、作为其一部分的情况。”

第十六条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在该条中加入对利用标准实行业壁垒、地区封锁等妨碍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予以惩罚的相关措施。

第十七条

目前的法律草案要求标准制定机构征求业界的反馈意见，尽管没有详细介绍这些反馈将会被如何审视或考量。为确保技术性要求得到切实性的实施，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对向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的部分，加入以下条款：“协商过程中至少应提供 60 天的时间，以便强制性标准的制订者能够与行业及社会人士进行有效沟通，并举办能让制订者和行业界之间进行双向沟通的论坛。”这将确保充分征求社会和行业的意见，并降低新的强制性标准颁布所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对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对“广泛代表性”一词予以明确，应明确指出，欢迎而非排除外国公司的参与。后续草案也应明确规定，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都应该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还建议在本条款中增加在整个标准制定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措辞。缺乏透明度和公开性，会限制公司参与标准制定流程而且不利于创新。

第二十一条

June 13, 2017

Page 3

本条款删去了前一版草案中对版权标准予以保护的内容。鉴于保护版权对创新性新标准和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制定者重新加入这一内容，以强调保护与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第二十二條

企业标准会包含一些不宜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提供性能描述而非公开特定性能指标的敏感信息，这使监管者在不强制公司泄露专利信息的前提下理解标准。因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将“性能指标”改为“性能描述”，并明确利益相关者企业可以提供标准的节选版本以供发布。举例来说，这是目前食品企业标准的做法。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还建议明确规定，国外进口设备的生产标准信息仅采取自愿披露的方式。

第二十五條

坚持采用过时的强制性标准不利于产品创新。因此，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修改本条款，增加“对已不符合国情及现行科技水平的老旧强制性标准应予立即废止”的声明。废止过时的强制性标准有助于促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很高兴看到对轻微违反标准的行为，免去最轻处罚的额外酌情裁量。我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法律草案赋予官员酌情裁量权，免于对轻微违反标准的行为施加惩罚。诸如轻微的标签缺陷但不影响产品安全，一旦问题解决了就不应该再施加罚款。

第三十四條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建议修改本条款，限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的信息类型，以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具体来说，建议修改为：“企业若未按规定发布有关企业标准，或恶意公布标准有关信息的，由标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此外，法律应明确信息服务平台是集中维护，或是各公司要建立其自己的平台。

结论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非常感谢有此机会就该法律草案提出意见。法律草案最终确定后，我们期待进一步明确表述其实施和流程的关键细节。我们希望这些意见是建设性和有益的，也欢迎就这些问题有进一步对话的机会。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Submission

June 13, 2017

Page 4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联系人：彭捷宁副会长（中国事务）

电话：010-6592-0727 邮箱：jparker@uschina.org.cn